

#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

甬政发〔2015〕142号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5〕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15年11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860元、1660元、1530元三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7元、15.2元、13.8元三档。其中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区域内（含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保税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的

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1860 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17 元。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和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予以公布，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县（市）区卫  
星城市试点镇。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